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6	903-196	烟台市海阳市徐家店镇孙家秋口村村书记王某某,砍伐树木开采石料,破坏生态环境。王某某的石料加工厂无环保手续,噪声、粉尘污染严重,目前暂时停产规避检查。	烟台市	生态、大气、噪声、其他	举报人反映的王某某石材加工厂为海阳市永昌石材加工厂,经营者为王某秋,并非村书记王某某,经营范围是石材加工、销售,目前正在进行停产整顿。1.村书记王某某未有违法盗采、砍伐树木行为,但是该村北山转包给张某某后,存在间断性违法盗采、砍伐树木等违法行为。海阳市林业局、国土局前期已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原貌,累计处以罚款3.3万元。2017年6月,海阳市徐家店镇政府联合国土、公安、电业等部门单位已依法取缔了该违法采石点。2.海阳市永昌石材加工厂不具备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污染。2017年7月12日,徐家店镇政府、海阳市环保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停产,并非企业自行停产规避检查。	是	关停取缔	1.海阳市国土局、林业局、徐家店镇政府对该区域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不发生违法砍伐盗采行为。2.海阳市徐家店镇政府将对永昌石材厂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57	903-197	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区泮旺社区侯家我乐村东北角的一处废旧学校院内有一家铸造厂,废气、废渣污染严重,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潍坊市	大气、固废、噪声	该废旧学校院内的铸造厂已于8月25日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该铸造厂内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均已清理完毕,自来水和电力系统均处于切断状态,该单位变压器也已经供电部门登记确认处于停用状态。	否			
158	903-198	潍坊市昌乐县都昌街道陈家洼子村村东北侧有多家养殖场,外排刺鼻异味扰民。	潍坊市	大气	1.昌乐县都昌街道陈家洼子村村周围现有养殖户50户,均在限养区内。养殖过程中存在粪便不规范管理,雨污不分流及异味污染问题。2.2017年8月8日,针对养殖业污染问题,都昌街办要求各养殖户于8月20日之前完成储粪池及尿液池建设,确保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并对两池进行覆盖,最大程度防止气味外泄,对粪便收集输送渠道进行防渗、密封改造,布设暗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9月5日现场检查时,相关养殖户改造工程基本完成。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各养殖户建设完善储粪池及尿液池,确保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并对两池进行覆盖,最大程度防止气味外泄。目前已整改完毕。	
159	903-199	潍坊市寒亭区朱里河滩造纸厂将废纸浆倾倒在黄埠村村东河道及周边区域,污染水质。	潍坊市	固废	山东恒德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原纸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及泥沙等,其中废塑料运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泥沙经打磨掺入纸浆直接填充附着于产品上。举报人提到的河道应为瀑沙河,目前已断流,河道内及周边区域未发现有倾倒废纸浆的情况。	否			
160	903-200	烟台市栖霞市官道镇柞岚头村东河河道、杨树泊村村碑南300米南大河河道周边有多处采砂场无手续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运砂车辆噪声扰民,未遮盖产生的扬尘。同时反映当地果农将使用后的反光地膜随意丢弃或进行焚烧,污染环境。	烟台市	生态、噪声、扬尘、大气、垃圾	1.群众反映的河道属于漩河,官道镇柞岚头村东河河道、杨树泊村村碑南300米南大河两处河道及周边均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也未发现任何采砂设备和运输车辆,栖霞市水务局从未批准在此处进行合法采砂作业。2.栖霞市官道镇杨树泊至柞岚头村段周边有8个村庄共计1700余户人家,群众出行只有此一条道路,人员车辆比较密集,有一定的人员及农用车辆会产生过往噪声和轻微扬尘。3.自2015年以来,栖霞市官道镇政府已将苹果反光膜的清理工作全部委托给栖霞市绿园保洁有限公司。由保洁公司对群众散落在田间地头的反光膜进行统一收集、清理,未发现焚烧反光膜污染环境的问题。	是	其他	官道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道路监管,及时开展道路平整和保洁工作,安排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喷水冲刷作业,降低噪声和扬尘污染。同时,要求栖霞市绿园保洁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收集、清理废弃的反光地膜。	
161	903-202	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南河洼村张某某、张某某为方便洗沙将河道拦截,河水外溢将投诉人2处菜棚冲毁。	潍坊市	其他	1.营丘镇南河洼村西南角,大猪河南岸200米处原有1处洗沙点,所有人张某某(张某某系张某某之子),昌乐县已于2016年9月组织国土资源局、营丘镇政府依法关停取缔该洗沙点。接到交办单后,执法人员对张某某原洗沙点进行了调查,现场杂草丛生,无洗沙迹象。2.投诉人反映被冲毁的2处菜棚位于大猪河南岸护堤地内,今年8月19日,营丘镇普降大暴雨,大猪河流域7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56毫米,河水暴涨,漫过河堤,致使包括2个菜棚在内的多处农田被淹。灾害发生后,昌乐县立即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目前受灾农户已陆续恢复生产。	否			
162	903-203	1.潍坊市坊子区坊子工业发展区24公里红绿灯路口西100米路北处,正大工业布厂排放有毒气体,污染环境。2.坊子工业发展区24公里红绿灯路口西150米路南,在废弃的加油站内有1家废铁收购点,割铁及焚烧垃圾时有烟尘污染,废油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大气、水	1.潍坊市坊子区正大工业布厂,位于坊子区工业发展区北眉一村内,该厂织布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3年10月23日经潍坊市环保局审批,但未环保验收,烘干工艺产生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厂已于2017年7月18日因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整改。2017年9月5日,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2.某某经营的废旧物资回收点,位于坊子区工业发展区北眉一村内,从事废旧金属收购、切割、销售,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未办理《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无环保手续。现场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在切割区域地面铺设了铁板,其他区域场地未硬化。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进行废品切割,未发现割铁及焚烧垃圾烟尘污染迹象,也未发现废油渗入地下现象。区环保局对现场院内水井及该单位东邻的水井分别取样,经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两处地下水样20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三类水质标准。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问责	1.针对正大工业布厂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立案查处,责令停止生产,罚款3万元。同时,责令对浸胶机生产线进行提升整改,在整改完成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前不得生产。2.因废旧物资回收点无《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无环保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区环保局已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单位进行了查处取缔。截至2017年9月7日现场已完成清理,恢复原状。	诫勉谈话2人
163	903-204	前期反映“潍坊市高新区新钢街道于家官庄村,道合机械加工厂,使用燃煤锅炉,无任何手续,排放大量烟雾”的问题(受理编号819-99),举报人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该厂位置不属于棚改拆迁范围且无环保、安监等手续,地方执法部门不作为,该厂只是目前暂时停产规避中央环保督察。	潍坊市	其他	1.潍坊道合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潍坊高新区道合机械加工中心)位于高新区新钢经济发区于家官庄村,该社区所在区域已列入高新区棚户区改造、穆响路拆旧改新范围内。2.2016年6月21日,该公司因无环保手续擅自投产,已被高新分局责令停产并处罚5万元罚款。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企业,不需要区安监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并不存在地方执法部门不作为的情况。3.该公司已被高新区管委会列入“散乱污”企业,新钢经济发区严格按照“两断三清”工作要求,限期9月30日前依法予以关停取缔,不存在“只是目前暂时停产规避中央环保督察”的情况。	否			
164	903-205	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振华商厦以西的商户长期用高音喇叭播放噪声扰民。	烟台市	噪声	9月5日,芝罘公安分局与毓璜顶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经查看,没有发现高音喇叭宣传的行为,但通过了解周边居民,存在周末及节假日利用用户外高音喇叭进行宣传噪声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	9月6日上午10时,对振华商厦以西,西大街周边所有街巷进行拉网式排查,约谈了26家经营业户负责人,并分别与其签署整改承诺书;对发现的所有高音喇叭进行了拆除。责令业务负责人在营业期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目前,所有经营门店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事项转芝罘区(2017)10号—1184交办的西大街振华国际居民楼北侧多家手机店音响噪声扰民事项涉及的12家企业进行了“回头看”检查,发现这些企业均按照规定经营,没有噪声污染情况发生,检查同时又对相关业主进行了相关法律宣传。	
165	903-206	潍坊市峡山区柞山街道四季花海项目破坏生态环境。	潍坊市	生态	四季花海是柞山街道生态农业绿化项目,原来以种植速生杨和农作物为主,2016年以承包形式承包给了四季花海项目负责人李某某,由多户分散种植变为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以种植中草药、景观林果为主,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今年以来,该项目在保留部分原有树种的基础上,种植药用植物260多亩,种植树木6万多株120多亩,种植农作物100余亩,栽植水生植物20余亩,完成绿化草坪100亩。	否			
166	903-207	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南亭子村S227省道京博加油站北邻向东第三个大门内,有家无名化工厂,夜间违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第17批827-144号反映问题相同,反映的企业为临朐县利水源净水片加工厂,主要工艺是用单过硫酸氢钾粉加工剂,无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粉尘排放。该项目于2017年6月27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未验收。因设备未安装完成,项目至今未投入生产,不存在夜间违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问题。	否			
167	903-208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镇马家村村南的大型石料厂,污染严重,一直未被拆除,准备等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再恢复生产。	济南市	其他	该石料厂为深圳市新科立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7年1月建成投产,日产石子1000吨。6月15日,章丘区环保局因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责令其停产整治至今,并对该企业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济章环罚字[2017]06153号)并罚款9.2万元。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动力电已经切断,无生产痕迹,现场料堆已覆盖。	是	停产整治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责令该企业尽快完善手续,在建设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生产。	
168	903-209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李家村13路车终点站附近(原李家乡派出所院内),有一处使用直燃煤烤箱制作食品的加工点,污染空气。	淄博市	大气	博山池上莹溪食品店从事月饼糕点制作,有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查合格证,已进行了环评备案。该加工点曾使用直燃煤烤箱进行生产制作,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5年7月,该加工点升级为电烤箱制作食品,淘汰了前期制作食品使用的燃煤烤箱,但未移除。	是	责令改正	1.9月8日已对停用的燃煤烤箱拆除。2.要求池上镇、环保局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169	903-211	1.淄博市张店区和平小区40号楼南侧的羊汤馆后门有一排污水口,外排污水,环境脏乱。2.淄川区罗村镇自河水泥厂至金川水泥厂之间道路破损严重,扬尘严重。3.博山区美食园“又一村”酒店油烟、噪声扰民。4.周村区碧桂园流苏园5号楼北侧建筑工地噪声扰民。5.临淄区相家生活区23号楼南侧的垃圾无人清理,影响环境。6.高青县齐林家园13号楼中间单元门西侧的车库存放有农药,有异味。	淄博市	水、扬尘、油烟、噪声、垃圾、大气	1.该羊汤馆位于和平小区南侧外围商业房,前期已停业转让。经查该饭店后门有一排污水口连接市政污水管道,无外排污水问题;排污口周边有部分建筑垃圾,存在环境脏乱的问题。2.反映的道路位于罗村镇河东村,处在松岭水泥厂与锦川水泥厂之间,系自然形成的农耕便道,非行车道路,非规划道路,全长约400米,为砂土路。因省道102线、南山路等道路建设施工,周边主干道无法通车,部分工程运输车、企业运输车辆临时绕行该路段,导致部分路面破损,存在扬尘污染问题。3.“又一村”酒店位于博山区五岭路,属于沿街商业房,有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许可证,但无环评手续。已安装油烟分离设施,但无专用烟道,且排烟口朝向居民区,风机位于室外,噪声较大,影响居民生活。4.碧桂园流苏园5号楼北侧建筑工地承建单位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建筑工地白天正常施工,夜间未施工。9月6日,现场对建筑施工场界白天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项目场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但是因施工现场靠近居民楼,施工噪声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5.因老旧小区改造,相家生活区23号楼的西南侧有约15平方米的地面未硬化,部分居民将废弃的家具扔在此处,形成卫生死角。目前,新老物业公司正在交接,垃圾清理不够及时。6.收到该交办件前高青县已于9月3日接群众举报,发现齐林家园13号楼中间单元门西侧车库中确实存放有农药10箱。该车库业主当场承认错误,表示愿意整改,将农药清理出车库。9月4日早,车库业主自行将10箱农药清理完毕。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责成和平街道办事处对羊汤馆后门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已于9月5日清理完成。2.淄川区交通运输局、罗村镇督促施工单位加快省道102线、南山路等道路工程施工进度,尽快具备通车条件;已合理规划绕行线路,对该路段进行限行治理,禁止各类运输车辆通行;淄川区罗村镇、河东村对破损的砂土路面进行修整。3.责令“又一村”停止经营,立即拆除风机动力输送带,拆除原有烟道,安装专用烟道;补办环评手续;加装新型油烟分离设备,提升净化能力。安装完成后3日内聘请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4.责令施工单位加强对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背相关施工作业规程,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责令施工单位采取间断断电、加强巡逻监管等措施杜绝夜间施工扰民现象的发生;加大监管力度,减少因施工引发的扰民现象。5.责成闻韶街道办事处硬化裸露地面,杜绝垃圾死角,9月8日已完成;责成物业公司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杜绝垃圾死角;巡查中,对发现的乱扔垃圾的居民进行教育引导。6.责成芦湖街道进一步健全社区管理服务网络,加强物业管理力度,做到对小区的无死角、全覆盖监控,坚决防止各种危险类物品入小区、入车库、入储藏室存放,全力为业主提供一个安全、有序、整洁的生活环境。	
170	903-216	淄博市博山区民康药业包装厂非法使用燃煤锅炉,污染空气。	淄博市	大气	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民康一期泉家庄厂区,2008年9月违反环评要求,擅自安装一台0.7吨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2017年6月已责令拆除。民康二期西城城厂区,2017年7月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博山区环保部门对其违法行为立案处理。该企业曾于2012年8月购进一台2吨燃煤蒸汽锅炉准备用于生产,因生产工艺调整一直未投入使用,2017年7月补办环评手续时责令其将自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现场检查中两厂区均处于停产状态。	是	关停取缔	1.责令企业不得擅自建设燃煤锅炉,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流程,完善相关手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要求环保分局及城城镇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继续发挥包村干部、村镇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排除和处理各种环保问题。	
171	903-219	淄博市广电大厦风机产生噪声较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淄博市	噪声	淄博市广电大厦一楼北侧有4组消防排烟风机,2组风机正常开启使用,使用时间为早7点至晚8点。现场风机声音较大,市广电大厦未能提供噪声检测报告。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其加强对排烟风机的管理,严格按照风机正常使用时间,按时关闭风机,减小对居民生活影响。2.责成科苑街道办事处督促市广电大厦于10日内对消防排烟风机进行噪声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进行降噪处理。	
172	903-220	淄博市张店区二棉北街西段的丁丁早点等商贩产生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淄博市	噪声	该地段共有3家沿街商户,丁丁早点在加工食材时产生噪声问题,其他2家不影响生活。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丁丁早点晚9点至早6点禁止产生噪声作业,避免噪声扰民。2.责成公园街道办事处对该地段商户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	